

『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』
分區座談會討論題綱

- 一、您認為本修訂草案是否能促進我國高中教育的發展？
- 二、從現行高中教育現況分析，本修訂草案的可行性如何？
- 三、配合教育部將來推行學年學分制，本修訂草案的可行性如何？或可能遭遇哪些困難？

『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』意見調查表

83/03/25

各位「教育先進」：您好！

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瞭解您對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」的意見。期望您提供寶貴意見，俾使本草案更為周延可行。

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，僅供整體分析，不進行個別探討，請您逐題仔細考量各種情況後作答，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。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

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研究小組 敬啓

八十三年四月

** 作答說明 **

- 一、『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』以下簡稱『本辦法』。
- 二、『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（80年修訂版）』以下簡稱『原辦法』。
- 三、每個問題均以新的修訂辦法為題幹。
- 四、每個問題之後列有『原辦法』相關條文可參考比較之。
- 五、請將你認為適當選項的號碼填入各題前面括號內；如有說明意見請簡要寫在空白處。

壹、填答者基本資料

- 一、() 單位性質：(1)公立 (2)私立
- 二、() 服務單位：(1)高中 (2)大學
- 三、() 身份：(1)學者專家 (2)教育行政人員 (3)校長 (4)教務主任
(5)訓導主任 (6)主任輔導教師 (7)教師代表
(8)其他代表（請註明）_____

貳、問卷內容

- () 1. 『本辦法』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德行表現、學科成績兩項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註：「原辦法」第三條：成績考查分為德育、智育、體育、群育四項。

- () 2. 「本辦法」將「原辦法」中「德育」、「群育」合併為「德行表現」考查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- () 3. 「本辦法」將「體育」「軍訓」併入一般學科，視同一般學科成績考查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註：1. 「原辦法」第四章：單獨列一章規定體育成績之考查。

2. 軍訓亦另定有成績考查辦法。

3. 上述兩種成績考查辦法，均規定軍訓、體育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就須留級。

- () 4. 「本辦法」的「德行表現」採等第制評定成績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註：「原辦法」第五條：……德育成績之考查，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並依照導師考核……分別予以加減分數，核計實得分數，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
- () 5. 「本辦法」將「德行表現」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個等第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- () 6. 「本辦法」學科學期成績之計算，日常考查佔40%，定期考查佔60%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註：「原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：日常考查成績佔30%。

定期考查成績（包含期中與期末）佔70%。

() 7. 「本辦法」中規定學校每學期均可辦理成績不及格的補考事宜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註：「原辦法」第26條規定：補考均在一學年成績計算後，於學年結束之暑假定期辦理。

() 8. 「本辦法」規定重讀或輔導轉學的標準，係以不及格節數佔該生學年修課總節數的比例為依據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註：「原辦法」第25條：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留級重讀

一、有四科不及格者。

二、有三科不及格，並有左列情形之者：

(一)一年級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、外國文（英文）、數學、基礎科學四科之任兩科者。

(二)二年級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、外國文（英文）、數學及每週授課三小時以上選科任何兩科者。

(三)三年級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、外國文（英文）、數學（分理科數學、商科數學、普通數學）及選科任何兩科者。

() 9. 「本辦法」以學生不及格科目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，作為重讀或輔導轉學的依據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() 10. 「本辦法」補修及格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註：「原辦法」：補考分數一律以六十分登錄。

「本辦法」：補修係指補修不及格科目後所得之成績。

() 11. 原來不及格科目成績和該科補修及格成績同時登錄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() 12.「本辦法」規定學生在收到成績單後，如有異議可向學校申請覆查或說明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(1)非常贊成 (2)贊成 (3)沒意見 (4)不贊成 (5)非常不贊成

意見說明：_____

參、其他的意見或建議

—

二

三

